

## 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- 一．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組織體育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體育教師組成，以加強推行體育工作。
- 二．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體育組長擔任秘書，一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．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1. 訂定體育實施計畫。
  2. 規定體育上應行改進事項。
  3. 審訂體育章則。
  4. 研訂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。
  5. 規劃體育場地及設備。
  6. 議訂各項體育活動辦法。
  7.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。

### 附則一、審議本校有關體育之計畫：

1. 全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大綱。
2. 體育場地設備擴充計畫及全年度經費預算。
3. 全年度各班級體育器材，進度預定表。
4. 全年度課外活動實施計畫辦法。
5. 全年度體育活動實施辦法。
6. 學生體育成績考核標準及考核辦法。

### 附則二、審議有關體育之章則規程：

1. 學生運動代表隊組織章程。
2. 運動器材借用規程。
3. 體適能實施計畫
4. 防溺計畫
5. 課餘場地借用辦法
6. 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要點